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醫事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6年2月17日
<b>醫院疑聘密醫案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地檢署查核</b>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配合桃園地檢署，查獲本市某醫院疑聘僱密醫幫民眾看診，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全案已由檢警偵辦中。衛生局也配合檢警後續偵辦，如經判決確定，將依醫療法及醫師法做後續行政裁處。

衛生局表示依據醫師法，未取得醫師資格者，擅自為民眾提供醫療服務之行為，已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金；負責醫師本人可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，處新臺幣最高 50 萬元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

另依據醫療法規定，醫療機構聘僱未具醫師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，最高可依第 108 條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相關門診或住院業務，處 1 個月至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衛生局呼籲各醫療院所切勿觸法，務必聘用合格的醫師及醫事人員，並完成執業登記，衛生局也呼籲醫療院所應尊重醫事人員，共同維持醫療品質，如查有違規將處以重罰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黃翠咪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5轉23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轉2200